#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优选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2-15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深圳市国土局为一方（以下简称“市国土局”），深圳\*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用地者”）（“用地者”一词在本土地使用合同以及附件一的土地使用规则中的上下文许可...*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深圳市国土局为一方（以下简称“市国土局”），深圳\*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用地者”）（“用地者”一词在本土地使用合同以及附件一的土地使用规则中的上下文许可的情况下亦包括用地者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于＿＿＿年＿＿＿月＿＿＿日在＿＿＿＿＿签订本土地使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本土地使用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十（30）天内，由市国土局将编号为福田壹号地段，土地面积约＿＿＿＿＿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甲地段”）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的权益，一次性出让和转移给用地者使用。甲地段位置图见本土地使用合同附件二宗地图红线范围。甲地段之面积以实际批出的宗地图为准。

土地使用年限伍拾（50）年从签署本土地使用合同日期起计，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土地用途如附件四之发展大纲图，包括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单身职工宿舍以及商业楼宇（上述各项定义见土地使用规则）。

第二条用地者同意支付下列款项成交甲地段：（i）地价总额为＿＿＿＿＿万港币；（ii）征地费总额＿＿＿＿＿万港币；以及（iii）为单身职工宿舍用地另付＿＿＿＿＿万港币。上述（i）、（ii）和（iii）之总和称为“用地价款”。

第三条本土地使用合同所附之土地使用规则是本土地使用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用地者愿意遵守土地使用规则。

第四条双方同意按土地使用规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方式支付上述第二条的款项。

第五条在用地者付清上述第二条的用地价款后，市国土局应即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甲地段的空地占有交付给用地者。

第六条用地者应每年向国土局支付土地使用费，根据土地使用规则第四条界桩定点所确定的甲地段的确实面积，每平方米支付人民币＿＿＿＿＿元。

第七条当用地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可以按照土地使用规则规定的规划用途和程序，进行赠与、出售、交换、抵押和出租其全部或部分土地，无论上盖建筑物完成与否。

第八条市国土局及一切属下部门于行使土地使用规则项下的任何有关之权力或采取任何行动前，必须提前二十一日发出书面通知用地者为有效。

第九条交付于用地者的必须是空地占用，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建筑物或任何其他非法占有。

第十条用地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可即按本土地使用合同附件二的土地使用规则，开发建设甲地段。

第十一条本地区使用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公布的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如果^v^法律对有关本合同的某一事项未加以规定时，应参照国际商业惯例。

第十二条本土地使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土地使用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市国土局一份、用地者一份、市公证处一份。本合同副本八份，市计划局一份，市国土局一份，市税务局一份，市建设局一份，市财政局一份，用地者两份。

深圳市国土局：

用地者：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深圳市\*证处：＿＿＿＿＿

公证员（签字）：＿＿＿＿＿

公证日期：＿＿＿＿＿

附件

附件一：土地使用规则

附件二：宗地图（略）

附件三：工业村的地理位置图（略）

附件四：发展大纲图（略）

附件一：

土地使用规则

为了切实履行市国土局和深圳\*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日期为＿＿＿年＿＿＿月＿＿＿日的土地使用合同（编号：深地合字＿＿＿＿＿号）（以下简称“土地使用合同”），保证深圳经济特区城市规划的实施，合理利用土地，明确用地者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一章定义

第一条除本规则的条款或内容另有规定外，下列名词应有如下的定义：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2**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房产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工业国有土地厂房转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签订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 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路】\_\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 \_\_\_\_\_\_\_号\_\_\_\_\_\_\_室。(部位\_\_\_\_\_\_\_\_\_\_\_)房屋类型：\_\_\_\_\_\_\_\_\_\_\_\_;结构\_\_\_\_\_\_\_\_\_\_\_\_;

(三) 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四) 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附件一);

(五)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_\_\_\_\_\_\_\_】方式获得;

(六) 房屋内附属设施状况及室内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 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_\_币)\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千\_\_\_\_\_\_\_百\_\_\_\_\_\_\_拾\_\_\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_\_\_次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 (附件三)。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_款办理。

(一) 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 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 \_\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 按照^v^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 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割。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_\_\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交付(转移占有)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 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价\_\_\_\_倍】【价值\_\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_\_\_\_\_\_\_\_\_\_\_\_\_\_\_】向房地产交 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除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_\_\_\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 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 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 未提出异议，视作乙方无异议。甲方可以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 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 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_\_\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交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_\_\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作甲方无异议。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 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 失预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 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_\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_\_\_\_\_\_\_\_\_\_\_\_\_\_\_\_\_\_\_\_】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适用^v^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 \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市】【区】 【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前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店铺(面积为\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_\_\_，产权人为丙。丙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_\_，月租为\_\_\_\_\_\_\_\_\_\_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同意代替甲向丙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 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 )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第四条 乙方在\_\_\_\_\_\_\_\_\_\_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整(小写：\_\_\_\_\_\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金城饭店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同意甲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或甲自己中途收回店铺，按甲不按时交付店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遇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第八条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装修损失\_\_\_\_\_\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_\_\_\_\_\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基地房屋买卖事项订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乙自愿将坐落在张村村东的宅基地房屋一套出售给乙方。(\_\_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甲方保证宅基地手续清楚。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产成交价为每平米\_\_元(\_\_元)年限20\_\_年，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付款总房价\_\_元，余款在甲方交付房屋宅基地手续后一次付清。

四、若发生与双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五、甲方负责楼上楼下上下水接通到位。乙方如需加盖部分，需向甲方支付费用，具体协商。

六、如遇拆迁征用，地面附属物及赔偿都归乙方。

七、违约责任：乙方中途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价\_%的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甲方应向乙方在\_\_天内退还所有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价\_%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产，每逾期一日需向对方支付房价\_%滞纳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宅基地手续费用为\_万元，甲乙双方各\_\_。

十、宅基地手续未\_\_超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丙方：\_\_\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集体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集体土地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2、集体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元/平方米m2 [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等，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日支付。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3、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

代表：\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

代表：\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

代表：\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6**

根据《\_\_\_\_\_\_\_\_\_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_\_\_\_\_\_\_\_\_市国土局为一方（以下简称“市国土局”），\_\_\_\_\_\_\_\_\_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用地者”）（“用地者”一词在本土地使用合同以及附件一的土地使用规则中的上下文许可的情况下亦包括用地者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本土地使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本土地使用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十（30）天内，由\_\_\_\_\_\_\_\_\_市国土局将编号为\_\_\_\_\_\_\_\_\_壹号地段，土地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甲地段”）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的权益，一次性出让和转移给用地者使用。甲地段位置图见本土地使用合同附件二宗地图红线范围。甲地段之面积以实际批出的宗地图为准。

土地使用年限伍拾（50）年从签署本土地使用合同日期起计，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土地用途如附件四之发展大纲图，包括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单身职工宿舍以及商业楼宇（上述各项定义见土地使用规则）。

第二条用地者同意支付下列款项成交甲地段：（i）地价总额为\_\_\_\_\_\_\_\_\_万港币；（ii）征地费总额\_\_\_\_\_\_\_\_\_万港币；以及（iii）为单身职工宿舍用地另付\_\_\_\_\_\_\_\_\_万港币。上述（i）、（ii）和（iii）之总和称为“用地价款”。

第三条本土地使用合同所附之土地使用规则是本土地使用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用地者愿意遵守土地使用规则。

第四条双方同意按土地使用规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方式支付上述第二条的款项。

第五条在用地者付清上述第二条的用地价款后，\_\_\_\_\_\_\_\_\_市国土局应即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甲地段的空地占有交付给用地者。

第六条用地者应每年向国土局支付土地使用费，根据土地使用规则第四条界桩定点所确定的甲地段的确实面积，每平方米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七条当用地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可以按照土地使用规则规定的规划用途和程序，进行赠与、出售、交换、抵押和出租其全部或部分土地，无论上盖建筑物完成与否。

第八条\_\_\_\_\_\_\_\_\_市国土局及一切属下部门于行使土地使用规则项下的任何有关之权力或采取任何行动前，必须提前二十一日发出书面通知用地者为有效。

第九条交付于用地者的必须是空地占用，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建筑物或任何其他非法占有。

第十条用地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可即按本土地使用合同附件二的土地使用规则，开发建设甲地段。

第十一条本地区使用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公布的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如果^v^法律对有关本合同的某一事项未加以规定时，应参照国际商业惯例。

第十二条本土地使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土地使用合同正本一式三份，\_\_\_\_\_\_\_\_\_市国土局一份、用地者一份、\_\_\_\_\_\_\_\_\_市公证处一份。本合同副本八份，\_\_\_\_\_\_\_\_\_市计划局一份，\_\_\_\_\_\_\_\_\_市国土局一份，\_\_\_\_\_\_\_\_\_市税务局一份，\_\_\_\_\_\_\_\_\_市建设局一份，\_\_\_\_\_\_\_\_\_市财政局一份，用地者两份。

\_\_\_\_\_\_\_\_\_市国土局（盖章）：\_\_\_\_\_\_\_\_\_ 用地者（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附件一土地使用规则

为了切实履行市国土局和\_\_\_\_\_\_\_\_\_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的土地使用合同（编号：\_\_\_\_\_\_\_\_\_号）（以下简称“土地使用合同”），保证\_\_\_\_\_\_\_\_\_经济特区城市规划的实施，合理利用土地，明确用地者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一章定义

第一条除本规则的条款或内容另有规定外，下列名词应有如下的定义：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7**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转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依据《^v^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转让（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_\_（地点），以\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 标准，采用\_\_\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 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_\_ %提成，期限：\_\_\_\_\_\_\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v^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 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8**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v^合同法》、《^v^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拟转让标的物

甲方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位于 ，地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 ]字第 号，土地面积 平方米，转让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使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字第 号，为 结构。

甲方土地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二条：转让价款

甲方愿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支付人民币合计 元。

第三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依法有权向乙方转让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基于本合同获得合同第一条所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时未就转让标的物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保证乙方基于本合同的受让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税费依法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甲方承诺，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征收，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或其他任何收益归乙方所有。

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若希望约定违约金，则自己决定数额

第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v^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档 份。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依法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代表人/代理人 乙方 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亩地转让给乙方。并达成以下协议：\_\_\_\_\_\_\_\_\_\_\_\_

一、转让土地四至

东至\_\_\_\_\_\_为界，西至\_\_\_\_\_\_为界。

南至\_\_\_\_\_\_为界，北至\_\_\_\_\_\_为界。

二、转让土地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面积为亩。

三、转让金额

本次转让金额按每亩(\_\_\_\_\_\_)计算，共计\_\_\_\_\_\_\_元整，作为征地补偿费。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四、其他规定

1、乙方在付清协议规定款项后，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自行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预。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所有权手续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若国家或政府等其他部门占用该地块时，由于乙方已经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五、转让期限

由于本次转让，乙方已一次性付给甲方土地补偿费，因此，转让期限为永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公证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0**

卖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买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买卖双方根据^v^法律,经过友好协商,自愿制定本房产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一、卖方有房产 个单元,坐落在 市 第 座 楼 单元,合计面积 平方米。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售价为 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原楼价为 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二、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价款交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即将上述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

四、双方买卖成交后,即携带房产权证书到 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五、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按揭等手续不清时,概由卖方负责,与买方无关。

六、买方交付房产价款后,而卖方不能交房时,则卖方应即退回房产价款,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经 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共 页,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市公证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卖方：

日期：

买方：

日期：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1**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

合同期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为止。

二、运输方式及要求

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_\_\_\_\_\_\_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2**

甲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

公司乙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

公司甲、乙双方就乙方所有的\_\_\_\_\_\_\_\_\_\_\_\_\_\_\_\_工厂的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标的：乙方所有坐落\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号厂房连同基地，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其数目暂以乙方\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库存清单所载名称、数量为准。

第二条本件让售价及计算方法：

1.厂房场地、生产设备原料、半成品、制成品细目，总折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

2.上列原料，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则视加工程度，在50%以内的，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逾50%的，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

3.生产设备如有短缺、灭失的，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

4.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除在本年10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_\_\_\_\_\_\_\_\_\_\_\_\_\_\_\_月份起的帐款均由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付款方法：

1.前条在第一项的价格，于本协议成立同时，甲方交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余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在原料、成品、厂房房地、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一次付清。

2.前条第四项应收款的价格，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其余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

第四条交收日期及地点：双方定于\_\_\_\_\_\_\_\_月\_\_\_\_\_\_\_\_日为交收日期。定于\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号厂房现场为交接地点。

第五条特约事项：

1.交收之日，双方均须派代表两人以上，负责办理。

2.本件交收以前，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务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理清，与甲方无涉。

3.本件交收以前，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电费、瓦斯、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

4.厂房场地移转，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其余契税、代书费及其他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5.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除甲方同意留用外，其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3**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于 20--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 挂牌 方式以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万元)竞得甲方委托挂牌转让的 B202-31 地块土地使用权(包括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80%的权益(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现甲、乙双方就交易标的物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交易标的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交易标的物。

甲乙双方确认，交易标的物是指按照份额转让的 B202-31 地块(包括地上建筑物、附着物)80%的权益。乙方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出全资建设整个项目工程，保证甲方享有建成房地产20%的权益

第二条 B202-31 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概况：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深地合字(94)104

2、土地用途：办公、公寓用地

3、土地性质：商品房(可进入市场部分)

4、土地位置：福田区新洲路与莲花路交汇处西南角

5、土地使用年自挂牌转让成交之日起50年

6、土地面积：

7、可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57586m2，其中办公面积33936m2 、

单身公寓11312m2 、地下室12338 m2 (地下室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8、建筑容积率：≤

9、建筑覆盖率：≤40%

10、房地产证号： 0099396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4**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转让面积270亩，用 第 号，地号 该宗地界地址点坐标详见 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

二、该土地转让价值为： 亩× 元=\*元, 乙方同意分四次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次支付壹拾万元整(￥元)，第二次是乙方在取得土地证后，于20xx年4月份支付贰拾万元整(￥元)，第三次是20xx年8月份支付贰拾万元整(￥元)，第四次是20xx年10月份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伍拾捌万元整(￥元)。

三、甲方负责办理转让国有土地使用证手续、办理土地证、契税、交易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总价款的\* % 违约金。

四、本协议在执行中如有发生矛盾、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效时，转交当地法院裁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5**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v^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简称“上海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法规，以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和([插入公司名称]签定的《([插入地区名称]整体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依据，并考虑到中国和上海开发区的一般实践做法，([插入公司名称](简称“甲方”)和(------------ (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和谈判，同意根据双方于(-------------签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初步协议”签定此转让([插入地区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简称“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有关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法规以及《([插入地区名称]整体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 合同文件

第三条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1. 场地位置图(附件A)

2. 甲方提供的场地边界图(附件B)

3. 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授权(附件C)

4. ([插入公司名称]研究的([插入地区名称]主规划之地块开发示意图(附件D)

5. 乙方待在场地建设的楼房之说明(附件E)

6. 雨水和清洁排水管道的地下管道以及相临道路连接(附件F)

7. 乙方之建设声明(附件G)

8. 环境标准(附件H)

9. 国有土地使用证(待根据本合同第8条签发)

3. 双方的法律地位

第四条

甲方是根据国家批准成立的经济实体，负责开发、经营和管理([插入地区名称]-(-------(---)平方米的土地。甲方是中国法人。

第五条

乙方是根据国家批准成立的经济实体，为中国法人。乙方主要业务为在中国从事摩托车增压机、农业、海洋和建设设备的制造、维修、服务、市场开发和销售及出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其在中国注册成立有关的批准文件之副本。

4. 场地的地点、面积和使用性质

第六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插入地区名称]地块编号为(-----和-----的土地使用权应由乙方为建设其经营所需设施之目的而使用。场地的总面积约为(-------平方米，其地理位置详细规定于附于本文后的场地边界图。

第七条

场地应用于科学和技术研究、制造、生产和工业用途，包括装配、修理和制造增压机、一般办公用途以及仓储分发和其它经有关机关批准的工业和业务项目。

5. 土地使用权之期限

第八条

“合同”第条所述之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五十(50)年，自上海土地管理局签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开始计算。使用该场地的权利属于乙方并且乙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合同”期限内受国家法律保护。

如果未在乙方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后四十五(45)日内签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除因乙方的过错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应及时返还给乙方所有费用的(\_\_\_\_\_%。

第九条

甲方不得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出于公共利益国家根据法律程序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根据“上海规定”第5章之规定就其使用和改造土地的损失获得合理赔偿。

6. 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和付款期限

转让费(第十条)

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应为每平方米(\_\_\_\_\_美元，共计(\_\_\_\_美元。

场地测量(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签定“合同”两(2)周前向乙方提供场地的测量图以明确场地的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如果乙方对该测量的准确性提出质疑，乙方可为同等目的进行测量。如果两个测量结果不同，双方应协商以达成协议。如果场地总面积多于或少于(\_\_\_\_平方米，则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的总额应按照每平方米(\_\_\_\_\_美元增加或减少。

付款期限(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定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通过电汇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第10条规定的土地使用费总额，但应减去由(\_\_\_\_\_\_\_代表乙方支付的担保押金。

7. 基础设施和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后十五(15)日内或不晚于(\_\_\_\_\_\_，向乙方提供相应设施，例如水、电、通信、排水和下水管道连接或通路以及道路。并且甲方应在去除场地上存在的所有附着物后根据自然高度完成地面平整。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将根据作为本文附件D的地块开发示意图完成([插入地区名称]的道路和其它设施，该示意图说明了甲方将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完成的道路和其它设施的情况。

第十四条

甲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建设上述提及的基础设施之管道或线路的连接或通路(包括此等连接或通路)等公共设施。并且在必要时甲方应在有关机关负责完成所有程序。

第十五条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建设基础设施的管道或线路通向其自己的设施之连接或通路(包括此等通路或连接的接合处)，并且乙方应负责或聘用甲方为其代理在必要时在有关机关负责完成所有程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提及的基础设施之管道或线路的连接或通路指电、水、通讯、气、排水和下水的管道或线路的连接点。

8. 场地之转让

第十七条

甲方保证，其具有根据本“合同”之条款和条件转让场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权利和授权，甲方已向乙方提交此等授权之证据，该证据附于本“合同”后作为附件C。甲方应在收到“合同”第条规定的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对场地的占有和控制转让给乙方。

第十八条

双方应在转让土地时签署《土地转让交付收据》以证明已完成土地转让。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有效期限内且在完成了总建设计划的百分之----(--%)后，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行决定对土地使用权以及场地上的建筑进行处分，包括根据“上海规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规定》进行转让、租赁和抵押。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法律文件供存档。进而，因上述交易而形成的任何受让人或被转让人应具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在进行计划和设计时应遵守《([插入公司名称]关于建筑物管理的暂行规定》，并且如果在场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或设施牵涉到建设管理、消防、环境保护、绿化、环境卫生等问题，则在行动之前应将此等计划和设计提交政府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六(6)个月内根据其计划开始建设工作，并应在二十一(21)个月内完工。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负责转让给乙方的场地之外场所的公共卫生和公共绿化等的建设和维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应为甲方已转让给乙方面积的所有维护费乘以乙方面积除以甲方已转让面积。前述甲方已转让的面积之总维护费用应不包括([插入地区名称]内甲方持有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转让给第三方的面积之维护费用。总维护费用应由双方合理达成一致。进而，乙方保留将此等维护费用交由独立会计师予以确认的权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该会计师认为总维护费用高于类似土地开发的正常费用，甲方应返还乙方多支付的部分，即甲方要求的总维护费用之和与独立会计师确定的费用之差。

第二十三条

在土地使用权有效转让期间，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第22条向政府管理部门支付土地使用费。

10. 合同的延期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使用权期满时，如乙方拟继续使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其可以向甲方申请延期。延期申请必须符合下列条款或条件：

1. 必须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六(6)个月将该延期之书面申请送达于甲方或政府授权的任何适当机关。

2. 必须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四(4)个月将有关投资审查机构同意乙方延期经营的文件送达甲方或政府授权的任何适当机关。

第二十五条

在收到乙方的延期申请后，甲方或政府授权的任何适当机关不得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作出将该土地出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延期申请后，双方应以本“合同”为基础签订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且：

1. 乙方有将新合同的期限限定为等于或少于五十(50)年的选择权;

2. 应按签定新合同时([插入地区名称]当时土地使用费的标准确定新的土地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如果在期满后未予延期，则乙方应在期满后一(1)周内将场地返还甲方。之后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并且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场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

附件E是乙方欲在场地上建设的建筑物之总体说明，如果在建设时建筑物符合“上海规定”第41条规定的标准建筑物，则甲方将在土地使用转让期满时无偿收回该建筑且不得要求乙方将此等建筑物从场地上拆除或清除。

第二十八条

如果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拟议的终止日期前六(6)个月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并且将就此等情形单独进行协商。

11.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下列任一情况将构成甲方对“合同”的违约：

1. 未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提供场地;

2. 提供的场地之条件不符合本“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转让初步协议”的要求;

3. 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其它规定;

4. 未维护甲方应负责的通向场地的道路和设施，并且未在收到与此相关的通知后三(3)日内纠正此等违约。如果甲方不能在收到通知后三(3)日内纠正违约，甲方必须立即通知乙方并与其协商;

5. 未安装乙方建设设施所需的公用设施，包括电力、水、雨水和卫生用水排水管道、并且在不晚于------时提供至少一条或可能为两条电话线。乙方应不晚于-----向甲方提供建设开工所需的水、电力要求。

第三十条

下列任一情况将构成乙方对“合同”的违约：

1. 对场地的使用和处分与本“合同”中土地使用权转让要求之目的相冲突;

2. 未按照“合同”规定将场地返还甲方;

3. 未在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六(6)个月内开工建设或未在其后十五(15)个月内完成设施建设的主要部分，共计二十一(21)个月内未开始和完成建设的主要部分，但此等违约系因建设公司而非乙方过错除外;

4. 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其它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定额损害赔偿，按下述公式计算：

1. 每日定额损害赔偿应为------美元。

2. 违约天数 = 自违反“合同”之日到纠正违约之日;

3. 定额损害赔偿 = 每日定额损害赔偿 \_ 违约天数。

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违约并说明违约原因的通知、且该方未在十五(15)日内纠正违约之后才开始计算该方违约。

第三十二条

如果因违反本“合同”发生的实际损失高于定额损害赔偿，则违反本“合同”的一方应就实际发生的损失向另一方支付高于定额损害赔偿的补偿性损害赔偿。赔偿性损害赔偿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或由双方从合同履行所在地挑选的具有专业知识的有关机构确定。

第三十三条

在违反本“合同”后，如果无辜的一方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而不论定额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损害赔偿是否已支付，则违约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应在违约后十(10)日支付定额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损害赔偿。进而，在支付损害赔偿款项之日以后，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在违约持续存在的情况下继续支付定额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损害赔偿直至纠正此等违约。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谨慎开始和完成场地上的设施建设和项目活动。如果乙方的建设延迟，甲方可要求乙方告知延迟原因。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延迟原因并呈交工程图纸和其它证据证明其将完成设施建设和活动。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呈交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以获批准。如果甲方诚信的认为乙方从事了土地投机买卖，因而双方无法就修改后的施工计划达成一致，双方应根据第条的规定解决此争议。如果发现乙方从事土地投机买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作为罚金。进而，如果根据本条规定第二次发现乙方从事土地投机买卖，甲方有权重新占有场地并在没收抵押担保金和定额损害赔偿、补偿性损害赔偿、滞纳金和罚金后将付款退还给乙方(不包括利息)。

第三十六条

如果乙方把场地的使用性质从工业用途变更为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三十日(30)内恢复场地的工业用途。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要求，则为违约。乙方不得从事地产投机买卖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构成迟延付款并将就该到期付款征收滞纳金，按华尔街日报东方标准版于迟延付款第一日所公布的年度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加两个百分点(2%)计算：

1、乙方迟延支付到期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2、任何一方迟延支付定额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损害赔偿。

12.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执行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细节、原因及证明不能或延期履行“合同”原因的有效文件。双方应讨论以商定是否终止此“合同”或免除“合同”中的部分义务，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将“合同”期限适当延长。为此目的，乙方因有关政府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应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如果本“合同”未就有关事项作出规定，双方可在商谈讨论后达成独立书面协议并将该协议纳入本“合同”。 该书面协议或对“合同”的修改与“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但是，在修改生效前双方必须根据“合同”的原有条款履行彼此的义务。 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

第四十条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公证员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将由双方共同承担。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有关法规进行场地转让的登记程序。

第四十一条

双方应遵守在“合同”生效后由国家或上海市发布或颁布的与此“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的修订或新的法律、法规。在必要时双方应及时修改本“合同”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及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可提交至本“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加以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6)份，甲、乙方及公证员各持两(2)份。进而，本“合同”有六(6)份非正式文本，甲、乙方各持三(3)份。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中英文起草。如果翻译存在分歧， 以中文版为准。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权在场地上树立表明身份或管理、指导活动的标牌。

第四十六条

甲方在发布可能影响乙方在园区内正常经营或场地使用的有关([插入地区名称]或浦东新区的任何条例或规定之前，应咨询乙方并与其达成协议。此等条例或规定应较为合理并且不应无理限制乙方的经营或对场地的使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结论、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制于中国已公布且公开可得到的法律。但如果针对“合同”的某特定事项，中国尚没有任何公布的或公开可得到的法律，则应参考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第四十八条

双方之间所有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可通过以下方式：(i)以邮寄方式发至被通知人，交付邮递，邮资预付并挂号或保证邮寄并要求回执;(ii)传真至被通知人;(iii)任何其他可提供通知书面内容的途径，包括电传或电报。

使用挂号或保证邮件提供通知的生效日期为回执上所显示的日期。传真通知的生效日期为送发传真所记录的收方传真的收到日，如果记录的时间为收方当地时间下午五点以后，通知则视为收方当地第二个工作日的上午九点收到。任何通过其他途径所传递的通知应为实际交付收方的时间生效。以下地址应用为发送通知：

如果发至甲方：

如果发至乙方：

甲方： 代表

乙方：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土地管理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v^。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让宗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年，拿到时间 年 月 日。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宗土地拥有证书有 等标准合法证件。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三章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永久，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契税、手续费由方承担。

备注：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当日，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备注：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一\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剩余部分，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首付： 元 ，每期支付 元整，直至付完。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贰\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千分之叁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的，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四条 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 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将本出让土地使用权交给受让人，出让人在自有土地承包面积地内划拨 平方米。补偿给受让人，土地出让金按此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后续出让手续出让人必须协助受让人办理。

第六章 说明

第十五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本地法律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备注：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电话： 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7**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权益转让事宜，签定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该房屋权属状况如下：

1、甲方于\_\_\_\_\_\_年\_\_\_月\_\_\_\_日于上海市\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展商)订立《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以人民币\_\_\_\_\_\_\_元整的总价款购买上海市房屋(以下称该房屋)，上述预售合同已有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甲方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乙方已全面了解该房屋的上述情况，仍表示愿意购买该房屋;

2、有关内容详见所签定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甲方保证其与发展商签署的上述《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内容属实，并且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任何其他权利限制，若有甲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总房款人民币\_\_\_\_\_\_元整买卖该房屋，甲、乙双方间的实际付款方式如下：

1、乙方于签约后五日内以汇款方式，支付甲方房款人民币\_\_\_\_\_\_\_元整;

2、乙方于甲、乙双方至房地产交易中心办妥权益转让手续当日，支付甲方房款人民币\_\_\_\_\_\_\_元整;

3、双方同意房款可以人民币或美元计价，若以美元计价则依交款汇兑当日中国银行公告之汇率标准办理，双方各无异议。

三、甲方的义务为：

1、甲方负责获得发展商同意，进行房屋的权益转让;

2、甲方应依中介方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_\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妥该房屋权益转让手续;

3、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房款当日将该房屋有关资料交付给乙方，待发展商交房时直接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支付该房屋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等相关进户费用;

2、该房屋的维修基金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依中介方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_\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妥该房屋权益转让手续。

五、若甲方在甲、乙双方办理该房屋的权益转让手续期间，反悔不出售该房地产给乙方，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总房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的所有房款;

六、若乙方在甲、乙双方办理该房屋的权益转让手续期间，乙方反悔不购买上述房地产，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总房款的1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七、若乙方未按本协议时间交付甲方房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未付款的万分之三)。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协议约定的总房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约定，如因发展商原因导致双方不能办理该房屋的权益转让事宜。则双方应依中介方通知三天内依本协议总房款及其他条款约定另行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逾期达15日，则视为违约，同时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总房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8**

根据《\_\_\_\_\_\_\_\_\_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_\_\_\_\_\_\_\_\_市国土局为一方(以下简称“市国土局”)，\_\_\_\_\_\_\_\_\_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用地者”)(“用地者”一词在本土地使用合同以及附件一的土地使用规则中的上下文许可的情况下亦包括用地者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本土地使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本土地使用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十(30)天内，由\_\_\_\_\_\_\_\_\_市国土局将编号为\_\_\_\_\_\_\_\_\_壹号地段，土地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甲地段”)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的权益，一次性出让和转移给用地者使用。甲地段位置图见本土地使用合同附件二宗地图红线范围。甲地段之面积以实际批出的宗地图为准。

土地使用年限伍拾(50)年从签署本土地使用合同日期起计，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土地用途如附件四之发展大纲图，包括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单身职工宿舍以及商业楼宇(上述各项定义见土地使用规则)。

第二条用地者同意支付下列款项成交甲地段：(i)地价总额为\_\_\_\_\_\_\_\_\_万港币;(ii)征地费总额\_\_\_\_\_\_\_\_\_万港币;以及(iii)为单身职工宿舍用地另付\_\_\_\_\_\_\_\_\_万港币。上述(i)、(ii)和(iii)之总和称为“用地价款”。

第三条本土地使用合同所附之土地使用规则是本土地使用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用地者愿意遵守土地使用规则。

第四条双方同意按土地使用规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方式支付上述第二条的款项。

第五条在用地者付清上述第二条的用地价款后，\_\_\_\_\_\_\_\_\_市国土局应即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甲地段的空地占有交付给用地者。

第六条用地者应每年向国土局支付土地使用费，根据土地使用规则第四条界桩定点所确定的甲地段的确实面积，每平方米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七条当用地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可以按照土地使用规则规定的规划用途和程序，进行赠与、出售、交换、抵押和出租其全部或部分土地，无论上盖建筑物完成与否。

第八条\_\_\_\_\_\_\_\_\_市国土局及一切属下部门于行使土地使用规则项下的任何有关之权力或采取任何行动前，必须提前二十一日发出书面通知用地者为有效。

第九条交付于用地者的必须是空地占用，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建筑物或任何其他非法占有。

第十条用地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可即按本土地使用合同附件二的土地使用规则，开发建设甲地段。

第十一条本地区使用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公布的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如果^v^法律对有关本合同的某一事项未加以规定时，应参照国际商业惯例。

第十二条本土地使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土地使用合同正本一式三份，\_\_\_\_\_\_\_\_\_市国土局一份、用地者一份、\_\_\_\_\_\_\_\_\_市公证处一份。本合同副本八份，\_\_\_\_\_\_\_\_\_市计划局一份，\_\_\_\_\_\_\_\_\_市国土局一份，\_\_\_\_\_\_\_\_\_市税务局一份，\_\_\_\_\_\_\_\_\_市建设局一份，\_\_\_\_\_\_\_\_\_市财政局一份，用地者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面转让合同范本19**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向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提供租车服务，车牌号码为\_\_\_\_\_\_\_\_\_\_\_\_\_\_现约定如下：

第一条 租金计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到期后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再签租用合同。

第三条 出租\*\*\*\*利义务

服务期间的一切风险、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出租人承担，与承租人无关。

服务期间，相关的汽车维修，保养事宜由出租人负责。承租人在汽车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出车事宜，由承租人统一合理安排，并说明情况，如人数， 所需运送的目的地等。过路费、停车费由承租人承担。

因出租人的责任造成承租人需要用车而车辆不在位，承租人租用他人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出租人即驾驶员需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班待令派遣。

第四条 承租\*\*\*\*利义务

在行驶过程中，承租人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当事人如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